

## 附件 1

## 湖北省营养与健康学校评价表（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原则	得分	不得分原因
一、基本要求 (3分)	1. 学校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查看	1	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扣 0.5 分；未按规定落实卫生相关要求，扣 0.5 分。		
	2. 学校食堂连续 3 年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连续 2 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现场查看记录	2	连续 3 年内发生过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连续 2 年内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扣 2 分。		
二、组织管理 (9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1	无文件，扣 0.5 分；无会议记录等，扣 0.5 分。		
	4. 建立校长食品安全责任制，由校长总负责，分管副校长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具体工作。	现场查看文件、组织机构网络图等资料	3	无文件，扣 1 分；文件无部门职责、人员等内容，扣 2 分。		
	5.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应纳入到学校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文件、资料、多媒体等资料	5	无计划，扣 3 分；无人员，扣 1 分；无预算，扣 1 分。		
三、健康教育 (18分)	6. 健全并落实健康教育制度，明确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安排，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完善并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	现场检查相关各项记录资料	4	无健康教育制度，扣 2 分；未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扣 1 分；未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扣 1 分。		
	7. 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与健康和科学运动等方面的培训。	档案资料、培训合格证等	3	无健康教育教师，扣 1 分；无相关教师培训，扣 2 分。		

	6. 学校发挥家长学校优势，定期举办营养与健康讲座或报告会，对家长开展营养与健康为主题的健康教育。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4	开展家长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每学期开展1次，得1分；每年开展2次，得4分；		
	7. 学校应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每学期上至少6学时，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心理健康等。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5	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未达100%，扣2分；每学期上健康教育课满足6学时，得5分；未达到6学时，每少1学时扣1分。		
	8. 每年有一次涉及营养与健康相关内容的讲座或活动。	查记录、询问学生	2	每年有一次讲座或活动且涉及营养与健康相关内容的得2分。		
四、食品安全 (18分)	9.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	2	无制度，扣2分。有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扣1分。		
	10. 学校食堂应制定分餐制度，提高餐饮健康安全水平。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	2	无制度，扣2分。		
	11. 学校应建立相关负责人参与的陪餐制度。	现场查看资料和记录	2	无制度，扣2分。有制度无陪餐记录，扣1分。		
	12. 学校食堂落实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自查记录等资料	2	发现一周无自查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		
	13.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和校外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营养与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并查看合同等资料	2	未签订合同，扣2分；有合同未存档备查，扣1分；学校未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营养与健康责任，无记录，扣1分。		
	14. 学校食堂应配备或聘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营养与健康知识等内容的定期培训和考核。	现场查看资料	2	未配备或聘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1分；食品安全管理员未接受培训，扣1分。		
15. 学校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应分类（色标）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现场检查库房、操作区	2	库房、操作区不同类食品不分开存放，扣1分；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无分类（色标）管理、分开和定位，扣1分。			

	16. 学校食堂应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	现场检查并查看记录等资料	2	无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扣 2 分；未制定操作规范扣 1 分，制定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扣 0.5 分；未留存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的任一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 学校食堂餐具饮具使用物理高温消毒方法。	现场检查并查看消毒记录等资料	2	检查使用物理方法消毒，合格率达到 100%。现场抽检 5 件消毒后待用餐具进行 ATP 测定，一件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餐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完备，能正常运转。每查出 1 个食堂或供餐单位不符合要求或不能正常运转，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膳食营养保障 (17 分)	18. 学校食堂应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定期更换；或按照《餐饮服务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营养标示。	现场查看文件等资料，抽检测评带量食谱	3	未达到营养均衡，扣 1 分；无公示或无营养标示，扣 2 分。		
	19. 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应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鱼禽肉蛋类、乳与乳制品、大豆及坚果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应至少达到 12 种，每周至少 25 种。	现场查看食谱等资料	3	达不到每周 25 种或每天 12 种，扣 1 分；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种类不达标，扣 2 分。		
	20. 学生餐的烹调方法合理，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盐、油和糖的用量。校园内不提供高盐、高糖及高油的食物。	现场查看	3	售卖高油食品，扣 1 分； 售卖高盐食品，扣 1 分； 售卖高糖食品，扣 1 分。		

	21.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应配备或聘请有资质的营养指导人员，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科学指导食堂采购、配料和加工，开展学生合理膳食及膳食营养均衡咨询及指导。	现场查看文件、组织机构网络图等资料	5	无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扣 2 分； 无证件，扣 1 分； 无定期培训，扣 1 分； 不提供咨询或指导，扣 1 分。		
六、营养健康状况监测 (8分)	22. 学校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按学年分析学生营养健康指标，了解学生膳食、体重、骨骼、口腔、视力、心理等状况，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家长，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	4	落实学生体检制度，每学年一次，得 1 分； 建立学生体检档案，得 0.5 分； 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率 100%，得 1 分； 制定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得 0.5 分； 定期（每学期 1 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得 1 分。		
	23. 学校在显著位置摆放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展示营养状况评价标准，供学生和教师进行自测、自评。	现场检查	1	在食堂、校医室、保健室等在显著位置摆放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得 0.5 分； 有身高、体重评价标准，得 0.5 分。		
	24. 学校应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提醒学生采用正确的执笔姿势。学校教育应当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	3	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得 0.5 分； 学生能正确做眼保健操的比例 90%以上，得 1 分； 学生拥有正确读写姿势的比例 90%以上，得 1 分； 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得 0.5 分。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5分)	25.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规程。	查阅文件与档案	1	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得 0.5 分；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得 0.2 分； 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规程，得 0.3 分。		

	26.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有专职或兼职报告人。	查阅文件与档案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得 0.5 分； 有专职或兼职报告人，得 0.5 分。		
	27. 落实学校卫生应急知识及应急技能宣教、培训工作。定期开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演练。	培训方案和证书	3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需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得 2 分；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演练，得 1 分。		
八、运动保障 (11分)	28.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能掌握 1-2 项基本运动技能。	现场查看	3	学生能掌握 1-2 项基本运动技能，得 3 分。		
	29. 学生每天在学校进行符合要求的阳光运动至少 1 小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强关节柔韧性、灵活性运动、心肺耐力运动、各大肌肉群的抗阻力运动、上下肢与脊柱的骨质增强型运动。	现场查看	3	阳光运动 1 小时以上，得 2 分； 运动内容丰富，得 1 分。		
	30. 学校应建立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及课程设置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	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每学期 1 次，得 1 分； 有考核制度，得 1 分； 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及课程设置要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得 1 分。		
	31. 学校应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实施学生个人体重管理，构建体医融合模式。	现场查看资料	2	学校建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或课后“三点半”经常性开展体育培训，得 1.5 分； 开展科学体重管理、脊柱健康和预防近视等相关科普知识宣教，得 0.5 分。		
九、卫生环境建设 (11分)	32. 学校应当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校园整体环境。学校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现场检查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得 2 分。		

	33. 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	现场检查	2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得 0.5 分； 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得 0.5 分； 灯管垂直黑板，控照式灯具，不宜用裸灯，得 1 分。		
	34. 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每间教室内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教室内学生应每人一位。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学生课桌椅高度，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现场检查	3	每间教室内最少设 2 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每人 1 席，得 1 分； 黑板无破损、无眩光，得 1 分； 教室设通气窗，寒冷地区有采暖设备，得 0.5 分； 教室不受音乐室等外界环境干扰，得 0.5 分。		
	35. 学校应创建无烟校园，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	现场检查	2	学校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志，得 1 分；无烟头，得 1 分。		
	36. 学校应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要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教室或宿舍桶装饮用水要符合相关资质，饮水机等涉水产品有省级以上卫生部门许可批件。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现场检查	2	学校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得 0.5 分； 提倡学校采用开水作为学生饮水，得 0.5 分； 对供应开水的学校，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要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得 1 分。		
十、加分项	37. 学校设立健康社团，班（年）级设立健康兴趣小组，开展健康讲座和实践活动。	查记录、询问学生	1	学校有健康社团的，得 0.5 分； 每个年级设一个健康小组，或者 50% 以上班级都设置健康小组的得 0.5 分。		

	38. 学校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及食品加工制作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查记录，现场检查	1	有信息化手段，可追溯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得1分。		
	39. 学校食堂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对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查记录，现场检查	3	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得3分。		
<b>评价总得分</b>						

注：1. 膳食营养保障部分，学校食堂需达到《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国卫办食品函〔2020〕975号）相关要求。

2. 各市州可参照本评价表制定当地的评价表，对于本评价表评定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达到95分以上的，推荐国家级营养与健康学校。